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李正福：本院受理原告朱佳枫与被告李正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朱佳枫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一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1000元及逾期利息[逾期利息以货款11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加计50%的标准，自2025年11月7日起计算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，暂计至2025年11月25日为26.13元]；二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本案已产生的法律咨询服务费4500元；三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含诉讼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）。以上金额暂合计为15526.13元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1民初61号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的次日起至十五日止，在此期间内请你提供与原告诉讼请求相关的证据，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本院于2026年4月21日下午14时10分在启东市人民法院和合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！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